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變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截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東大名路687號舉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一、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二、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三、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四、考慮及批准建議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0元(稅前)；
- 五、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監事、高管薪酬及津貼；

2008年，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管」)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82.7萬元(含稅)，在完成生產經營、安全及效益指標的前提下，建議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採用的薪酬與2008年度相同；建議聘用的四位獨立董事及一位獨立監事的津貼仍執行2008年標準，各自為人民幣每年80,000元(含稅)。

六、考慮及批准分別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09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七、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聘任或續聘，其中包括：

「A. 續聘李紹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續聘馬澤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續聘林建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續聘王大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續聘張國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續聘茅士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G. 聘任邱國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H. 續聘朱永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聘任顧功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 聘任張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 聘任盧文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有關於三年任期屆滿時退任之董事資料，請參閱本通告之附註(B)。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聘任或續聘的董事，詳情請參閱本通告之附註(C)。

八、考慮及批准續聘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其中包括：

「A. 續聘寇來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B. 續聘徐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C. 續聘嚴志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D. 續聘於世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聘任或續聘監事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通告之附註(D)。

本公司監事會現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羅宇明先生和陳秀齡女士為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罷免。本公司工會於2009年4月2日形成書面決議，批准續聘羅宇明先生和陳秀齡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有關羅宇明先生和陳秀齡女士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告之附註(E)。

## 特別決議案

九、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在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後增加一款，修訂後的第一百七十九條為「條款1：除股東大會上有特別決議外，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經過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但除非董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分配和支付的中期股利不能超過中期利潤的百分之五十。條款2：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B. 現行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條款「公司兼營範圍包括：船舶買賣、集裝箱修造、船舶配備件代購代銷、船舶技術諮詢和轉讓。」修改為「公司兼營範圍包括：船舶買賣、集裝箱修造、船舶配備件代購代銷、船舶技術諮詢和轉讓、國內沿海散貨船、油船海務管理、機務管理及船舶檢修、保養和國際船舶管理業務。」
- C. 基於通過上述九B決議案的條件下，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根據上述九B決議案的提議，對本公司營業執照之經營範圍做出必要的相關修改。

對本公司章程做出上述修改，以(1)保持本公司分紅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2)擴展本公司的營運業務範圍。有關上述修改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之附註(F)。

附註：

(A)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B) 下列各董事的任期已於彼等三年任期屆滿後結束：-

王琨和先生	執行董事
胡鴻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佔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董事並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謹此向彼等於在任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致以感謝。

(C)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聘及續聘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 **(1) 李紹德先生(以下簡稱「李先生」)**

李紹德先生，1950年8月生，58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集團公司」)總裁、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長。李先生1968年加入上海海運局，歷任油輪船隊黨委副書記、勞資處處長，1988年起任上海海運局副局長，於本公司1994年成立起即加入本公司，1995年起任上海海運(集團)公司總經理，1996年起兼任海興輪船董事長。李先生長期從事航運企業的管理，對運輸安全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1983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專業，1997年獲工學碩士學位，被聘為上海海運學院客座教授，現任中國船東學會副會長、《航海技術》雜誌主任委員。李先生是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家。

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除上述情況外，在最近三年內李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分)。在擬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李先生支付作為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李先生任職事宜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李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 (2) 馬澤華先生(以下簡稱「馬先生」)

馬澤華先生，1953年1月生，56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集團公司黨組書記兼副總裁、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任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航運處副處長、航運部副經理，中遠英國公司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發展部總經理兼海外事業處處長、中遠(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兼發展部總經理，中遠美洲公司總裁，廣州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青島遠洋運輸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以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2007年1月22日。馬先生亦曾任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直至2006年11月23日。馬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集團公司，2007年4月起任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馬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馬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除上述情況外，在最近三年內馬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在擬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馬先生支付作為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馬先生任職事宜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馬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 (3) 林建清先生(以下簡稱「林先生」)

林建清先生，1954年2月生，55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集團公司副總裁、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廣州海運局船舶輪機長、機務科科長，廣州海運(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等職；1997年7月加入集團公司，擔任副總裁職務，2006年12月起任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博士學歷。林先生長期從事海運事業，具有豐富的航海和海運企業管理經驗。

根據公司章程，林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林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除上述情況外，在最近三年內林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在擬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林先生支付作為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林先生任職事宜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林先生建議重選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 (4) 王大雄先生(以下簡稱「王先生」)

王大雄先生，1960年12月生，48歲，高級會計師，現任執行董事、集團公司副總裁、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1983年加入廣州海運局，歷任廣州海運局財務處科長、處長助理、處長，1996年起任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後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具有扎實的財務專業知識及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王先生1983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財務專業。

根據公司章程，王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除上述情況外，在最近三年內王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在擬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王先生支付作為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王先生任職事宜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王先生建議重選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 (5) 張國發先生(以下簡稱「張先生」)

張國發先生，1956年10月生，52歲，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執行董事、集團公司副總裁、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1991年起任交通運輸部(「交通部」)運輸管理司副主任科員，而其後任主任科員。1996年起張先

生任交通部水運管理司綜合處副處長，其後為國際航運管理處處長，2000年起任交通部水運司司長助理、副司長，2004年11月加入集團公司任副總裁，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張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除上述情況外，在最近三年內張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在擬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張先生支付作為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張先生任職事宜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張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6) 茅士家先生(以下簡稱「茅先生」)**

茅士家先生，1950年3月生，5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茅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主修航海。茅先生於1974年加入上海遠洋運輸公司，曾出任上海遠洋國際貨運公司及北京遠洋國際貨運公司的船長及經理、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的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明華船務公司及招商局運輸集團的總經理。茅先生於2001年1月加入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曾出任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及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2年11月以來，茅先生曾出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的總裁助理並於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為總經理。茅先生長期從事航海及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根據公司章程，茅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除與本集團及集團總公司的關係外，在最近三年內茅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茅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在擬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茅先生支付作為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茅先生任職事宜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茅先生建議重選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7) 邱國宣先生 (以下簡稱「邱先生」)

邱國宣先生，1957年8月生，51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邱先生於1974年10月參加工作，歷任廣州海運局海輪駕駛員、船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務部副主任、航運部副部長兼總調度室副主任、航運部部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02年1月起至2009年3月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副總經理。

根據公司章程，邱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邱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除上述情況外，在最近三年內邱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在擬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邱先生支付作為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邱先生任職事宜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邱先生建議重選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朱永光先生 (以下簡稱「朱先生」)

朱永光先生，1945年6月生，63歲，高級經濟師，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1965年畢業於武漢河運學校船舶駕駛專業，1984年起歷任交通部海洋局生產調度處處長，交通部運輸管理司綜合運輸處處長，1992年起任交通部運輸副管理司、水運司副司長(兩個部門均為交通部轄下的部門)，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交通部體改法規司司長。朱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朱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建議任期內，如服務合約所訂明朱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獲得每年8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

或花紅。有關年薪由本公司及朱先生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後共同協定，雙方均認為該年薪合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概無有關朱先生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9) 顧功耘先生 (以下簡稱「顧先生」)**

顧功耘先生，1957年7月生，51歲，華東政法大學博士生導師及副校長。兼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上海市法學會商法研究會會長，上海市人大立法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等職。顧先生主要從事經濟法、商法、國有經濟法律制度研究，有著較高的理論造詣。顧先生2001年榮獲上海市勞動模範稱號、2002年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2004年被授予上海市優秀人才稱號。顧先生亦曾任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立(集團)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先生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顧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建議任期內，如服務合約所訂明顧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獲得每年8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有關年薪由本公司及顧先生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後共同協定，雙方均認為該年薪合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概無有關顧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10) 張軍先生 (以下簡稱「張先生」)**

張軍先生，1963年1月生，46歲，博士生導師。歷任復旦大學經濟學助教、講師、副教授和教授等職。1994年以來，張先生在美國、英國和日本等多所大學和研究所以擔任客座教授和訪問學者等，2005年6月至9月，在芬蘭赫爾辛基聯合國大學擔任「經濟發展世界研究院」訪問研究員。2006年4月，復旦大學「當代中國經濟」長江

特聘教授。現為教育部重點研究基地「中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核心經濟學期刊《世界經濟文匯》主編。張先生現為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張軍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張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建議任期內，如服務合約所訂明張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獲得每年8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有關年薪由本公司及張先生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後共同協定，雙方均認為該年薪合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概無有關張先生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 (11) 盧文彬先生（以下簡稱「盧先生」）

盧文彬先生，1967年9月生，41歲，會計博士。1992年7月參加工作，曾在江蘇常州無線電總廠任財務部助理會計師，1993年3月在江蘇石油化工學院工商管理系擔任講師職務。2000年9月起歷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務部主管、教務部主任等職，現任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委員會委員。盧先生現任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盧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建議任期內，如服務合約所訂明盧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獲得每年8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有關年薪由本公司及盧先生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後共同協定，雙方均認為該年薪合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D) 於股東週年大會聘任或續聘的監事詳細情況如下：

**(12) 寇來起先生 (以下簡稱「寇先生」)**

寇來起先生，1950年10月生，58歲，現任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集團公司黨組紀檢組組長，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寇先生歷任上海海運局組織部副部長、人事部主任，集團公司組織部部長，1997年12月起任集團公司紀委書記及黨委委員，2003年起任本公司監事。寇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長期從事航運企業管理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寇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最近三年寇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寇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寇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在擬任期內，公司無須向寇先生支付作為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寇先生任職事項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寇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13) 徐輝先生 (以下簡稱「徐先生」)**

徐輝先生，1962年4月生，46歲，現任監事，上海海運(集團)公司總經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4年參加工作，曾任上海海運局油運公司船舶輪機長、指導輪機長等職，1996年12月任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船技部副主任，1997年起在上海海運(集團)公司任技術部主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監事。徐先生1983年畢業於集美航海專科學校。

根據公司章程，徐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除與本集團及集團總公司的關係外，在最近三年徐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徐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在擬任期內，公司無須向徐先生支付作為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徐先生任職事項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徐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14) 嚴志冲先生 (以下簡稱「嚴先生」)**

嚴志冲先生，1957年5月生，51歲，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監事，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油輪分公司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運輸部部長、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中海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嚴先生於2007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監事。嚴先生目前為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嚴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近三年內嚴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嚴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嚴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在擬任期內，公司無須向嚴先生支付作為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嚴先生任職事項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嚴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15) 於世成先生 (以下簡稱「於先生」)**

於世成先生，1954年8月生，54歲，法學博士，律師、教授。現任獨立監事，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於世成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遠洋運輸業務專業，1986年在該校國際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2007年在華東政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於先生現為上海海事大學的教授及校長，於先生同時任中國航海學會副理事長、中國海商法協會副主席、交通部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於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於建議任期內，於先生就其監事身份將獲得每年8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任何酬金或花紅。

有關年薪由本公司及於先生共同協定，雙方均認為年薪合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於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於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E) 羅宇明先生和陳秀玲女士的詳細情況如下：

**(16) 羅宇明先生 (以下簡稱「羅先生」)**

羅宇明先生，1967年12月生，41歲，高級工程師。羅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船舶駕駛專業。羅先生1989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廣州海運集團公司油輪船舶船長、中海發展廣州油輪分公司海務科主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彼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中海發展油輪公司船舶管理部主任，2007年1月起任航運部總經理。彼現任職工監事，及中海發展油輪公司航運部總經理。羅先生於2007年10月起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羅先生於2003年獲中國海員工會全國委員會「金錨獎」。

根據公司章程，羅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生效。在最近三年況羅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羅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在擬任期內，公司無須向羅先生支付作為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羅先生任職事項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委任羅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17) 陳秀齡女士 (以下簡稱「陳女士」)**

陳秀齡女士，1965年5月生，43歲，工學碩士，現任中海貨運副部長、職工監事。1990年參加工作，歷任廣州海運運輸處科員、廣州海運南方船務公司箱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貨輪公司商務部副主任等職，2001年1月起任中海貨運副部長兼經營處處長，2006年5月起任職工監事。陳女士1990年5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交運管理專業。

根據公司章程，陳女士的任期為3年，自2006年5月26日生效。在最近三年況陳女士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陳女士

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在擬任期間，公司無須向陳女士支付作為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陳女士任職事項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委任陳女士為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F)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1. 關於明確上市公司分紅政策的內容

中國證監會在2008年10月9日頒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在章程中明確現金分紅政策，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為此，本公司擬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後，新增加一款。

原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除股東大會上有特別決議外，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但除非董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分配和支付的中期股利不能超過公司中期利潤的百分之五十。」

擬增加的一款內容為「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關於調整公司經營範圍的內容

2009年3月12日，交通部下發了《關於同意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國內船舶管理經營項目的批覆》(交水批[2009]146號)，批准本公司可進行國內船舶代管業務；2009年3月25日交通部下發了《關於同意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船舶管理業務的批覆》(交水批[2009]191號)，批准本公司可從事國際船舶管理業務。據此，擬對《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的「經營範圍」進行修改。

擬將本公司現行章程第十二條第三款條「公司兼營範圍包括：船舶買賣、集裝箱修造、船舶配備件代購代銷、船舶技術諮詢和轉讓。」之條文修訂為「公司兼營範圍包括：船舶買賣、集裝箱修造、船舶配備件代購代銷、船舶技術諮詢和轉讓、國內沿海散貨船、油船海務管理、機務管理及船舶檢修、保養和國際船舶管理業務。」

上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G)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結束辦公時名列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大會登記程式後，有權收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收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 (H)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書面回覆，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天，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東大名路700號海運大樓1601室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J)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K) 每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附註(I)及(J)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H)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L) 如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表或法律代表已簽署之授權文件並列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之法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名法律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律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蓋有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律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M)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馬澤華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茅士家先生及王琨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胡鴻高先生、朱永光先生及周佔群先生所組成。